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万源-城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城口段）
项 目 编 号 2103-500229-04-01-446059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城口县
验 收 单 位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万源-城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城口段)	行业类别	油气管道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22]7号, 2022年1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月开工, 2024年6月完工, 总工期为30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其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万源-城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城口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及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特邀专家、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山东中石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和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通过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万源-城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城口段)包括天然气输气管道及配套的站场阀室,涉及重庆市城口县双河乡、沿河乡、坪坝镇、高燕镇。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起于重庆市城口县与四川省万源市行政区划交界处,自西向东敷设,最后进入新建城口末站。工程名称:

万源-城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城口段）。建设单位：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性质：建设类项目，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站场工程及输气管道，站场包括城口末站、庙坝子河清管站、熊家阀室、三湾阀室；输气管道设计管径 DN200，设计压力 4.0MPa，设计输量 $8000 \times 10^4 \text{Nm}^3/\text{a}$ ，长度共计 53.04km，其中一般开挖 51.76km，穿越公路 93 次/747m，穿越河流 20 次/540m。

本项目实际扰动防治责任范围为 54.96hm²，其中：永久占地 0.99hm²，临时占地 53.97hm²。

本工程挖方量为 23.03 万 m³（含表土剥离 2.11 万 m³），填方量为 24.43 万 m³（含表土回覆 2.11 万 m³），区间调配量 0.12 万 m³（施工便道表土被用作管道作业带植被恢复），干砌石堡坎及浆砌石排水沟材料为外购，借方 1.4 万 m³，借方来源于“城口县高燕镇砂场建设项目”。

本项目征地拆迁采用货币包干拆迁制进行拆迁安置，拆迁安置防治责任由拆迁部门负责。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1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30 个月。静态总投资 24957.0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591.77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 月 18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重庆市水利局关于万源-城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城口段）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2〕7 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11 月，山东中石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万源-城口天然气管道工程初步设计说明》。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在项目现场成立了项目组，通过调查监测、巡查监测、实地量测及遥感监测等方法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完成 2022 年第一季度至 2024 年第四季度监测季报，于 2025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万源-城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城口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前按程序报了《水保方案》，施工期间采取了方案设计的拦挡、排水、遮盖等临时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因施工造成的土壤流失；本工程在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施后，侵蚀模数从施工阶段的 $9767t/(km^2 \cdot a)$ 降低到现阶段的 $500t/(km^2 \cdot a)$ 左右，土壤侵蚀强度降低明显，土壤流失量明显减少，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达到较好的防治效果。

监测数据综合显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39%、表土保护率达到 95.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8%，林草覆盖率 76.0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万源-城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城口段）完工后，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初步验收。2025 年 3

月，由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完成了《万源-城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城口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在施工前按程序规定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措施实施布局合理，实施的各项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39%、表土保护率达到 95.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8%，林草覆盖率 76.01%。水土保持后续管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项目建设范围内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达到了国家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开展了监理工作，开展了监测工作，相关资料齐备。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建设范围的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万源-城口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城口段）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保证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攀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攀	建设单位
特邀专家	刘德忠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刘德忠	特邀专家
成员	张红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张红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王雪强	山东中石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雪强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李刚	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刚	监理单位
	闫劲	中交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闫劲	施工单位
	王锐	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锐	施工单位
	何平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何平	监测单位
	周连光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周连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